

证券代码:000850

证券简称:华茂股份

公告编号:2023-024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，已于2023年8月17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，独立董事4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倪俊龙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半年报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2023-025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半年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拟投资建设聚乳酸纤维项目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，丰富公司原料产品供应，降低原料供应风险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。结合公司在纺织纤维及其制品的产品结构和行业优势，助推企业可持续发展，公司经过审慎研究，拟新建年产约10万吨聚乳酸纤维项目，项目总投资约6亿元。其中首期建设年产约3万吨，投资约2.1亿元。

上述事项董事会审批授权后，由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。

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